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与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取信息”或“公司”）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信达证券作为锐取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2017年2月8日向贵局提交了锐取信息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2017年4月6日向贵局提交了关于锐取信息的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现就锐取信息的第二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的主要经过

本期辅导时间由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共持续3个月。

在本辅导期间，信达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督促公司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设立相关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与经营效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经过本期的辅导工作，进一步提高了锐取信息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市场及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认识，充分理解了公司在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增强了法制观念诚信意识。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小组的基本情况

信达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有张邈、娄家杭、单思、徐庆瑞，其中张邈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以上人员均为信达证券正式员工，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三）辅导对象

辅导对象为锐取信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情况

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辅导小组会前审阅了此次会议议案并列席此次会议。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多项议案。

2、信达证券定期与不定期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电话协调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要求，讨论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提出专业建议。

3、在本次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人员进一步为公司及辅导对象展开了辅导培训。通过案例的讲解，加强了辅导对象对《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让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了更清晰的理解。通过本阶段的学习，辅导对象能更为全面的掌握和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规范意识。

4、在本辅导期间，辅导小组及时向公司的管理层反映辅导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规范梳理公司内部治理不足的地方，并与其他中介机构一起督促锐取信息严格执行公司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本辅导阶段，信达证券以及锐取信息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辅导期间，锐取信息高度重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针对有关问题进行积极整改，并及时提供辅导工作所需要的相关资料，接受辅导对象严格按照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辅导机构的相关工作开展顺利。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经营情况

本辅导期内，锐取信息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正常、稳定。

（二）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情况

本辅导期内，锐取信息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了独立性，公司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和规范运作的情况

锐取信息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相关的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锐取信息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五）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锐取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制度中规定了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六）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锐取信息已经制定了基本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公司将在辅导期内，进一步完善有关制度建设，并强化执行。

（七）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内，未发现锐取信息财务存在虚假情形。目前，财务核查仍在进行过程中。

（八）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辅导期内，期锐取信息未发生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形。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上一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并运行情况

在本辅导阶段，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辅导小组会前审阅了此次会议议案并列席此次会议。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多项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

员的议案，并设立相应的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中继续督促公司严格落实执行相关制度。

2、关于房屋租赁的权属情况

在本辅导阶段，公司已安排人员办理公司及部分办事处的租赁备案登记证明，目前证明还在开具中，辅导小组将持续跟踪并及时更新。

（二）尚存的主要问题：

1、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相对规范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需不断规范和完善。公司应参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

2、房屋租赁的权属情况

经辅导小组的督促，公司重视房屋租赁的权属问题。目前公司及部分办事处的租赁备案登记证明仍在开具中，辅导小组将持续跟踪并及时更新。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信达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信达证券与锐取信息签署的《辅导协议》以及信达证券为锐取信息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勤勉尽责地为锐取信息进行了辅导工作，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

在辅导过程中，锐取信息积极的配合了辅导小组的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内容进行了深刻的学习，并且认真对待辅导过程中提出的有关规范建议，从而保证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开展。本期辅导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张 逸



姜家杭



单 思



徐庆瑞

辅导机构(盖章):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7年 7 月 21 日